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信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信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於民國112年1月8日12時13分、同年月9日9時30分及同年月9日13時38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分別竊取告訴人吳佳書擺放在其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住處旁倉庫內之水果籃子共約30個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得免除其刑；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24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吳佳書係被告潘信吉之舅父，2人為三親等之血親，此有被告及告訴人之親等查驗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是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本案所涉上開罪嫌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顏子仁